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I) 有關收購兩艘船舶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 有關出售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其結欠之銷售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A.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船務(作為買方)與廣東通成(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仁瑞船務同意購買而廣東通成同意出售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4,460,000港元)。

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均為於中國登記之貨船，由浙江合興船廠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建造，載重噸位約為5,450公噸。根據收購協議，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將於交付日期交付。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B.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廣東通成（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同意出售而廣東通成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 Ace Plus Ventu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出售代價為 26,00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Ace Plus Ventures 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寶鑫號，其為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 30,297 公噸。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A.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船務（作為買方）與廣東通成（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仁瑞船務同意購買而廣東通成同意出售通成 601 號及通成 602 號，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38,000,000 元（相當於約 44,460,000 港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仁瑞船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廣東通成，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a)廣東通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b)廣東通成之主要固定資產為若干船舶，而廣東通成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廣東通成同意出售，而仁瑞船務同意購買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惟須遵守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均為於中國登記之貨船，由浙江合興船廠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建造，載重噸位約為5,450公噸。根據收購協議，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將於交付日期交付。

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通成601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766	8,050
除稅前溢利淨額	2,025	1,180
除稅後溢利淨額	1,519	885

通成601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市場法進行之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4,800,000元(相當於約52,420,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230,000港元)。

通成602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335	6,94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00)	33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700)	248

通成602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市場法進行之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4,800,000元(相當於約52,420,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230,000港元)。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4,46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收購代價部分款項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380,000港元)將於交付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由仁瑞船務以現金向廣東通成支付；及
- (b) 收購代價餘額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由仁瑞船務償付及／或支付予廣東通成，方式為仁瑞船務、廣東通成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廣東通成於銀行貸款之責任更替予仁瑞船務訂立三方協議，有關三方協議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或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

收購代價由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公平磋商，並經參考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估值分別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230,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230,000港元)後達致。董事會擬以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代價。倘出售完成並無落實，董事會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代價。

交付

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之交付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14)日當日。

倘於交付日期前，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地震、火災及戰爭)導致廣東通成無法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毋須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彼等概不得就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強制履行令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而採取任何行動，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倘廣東通成預期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因特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未能於擬定交付日期可供交付，廣東通成須發出三(3)日事先書面通知知會仁瑞船務並提出新交付日期。接獲有關通知後，仁瑞船務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或接納新交付日期。

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之風險及一切負債，連同所屬任何項目(燃料庫及尚未使用之潤滑油除外)將於交付後轉交仁瑞船務。

除就銀行貸款簽立之質押外，廣東通成將以不附帶任何債項、產權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之方式向仁瑞船務交付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廣東通成承諾就於交付時間前所產生負債而對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提呈之任何性質申索向仁瑞船務作出彌償。

交付狀況

廣東通成將按「現況」向仁瑞船務交付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

登記

廣東通成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完成將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登記於仁瑞船務名下之手續。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B.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作為賣方)與廣東通成(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Noble Century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廣東通成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Ace Plus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出售代價為26,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廣東通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a)廣東通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b)廣東通成之主要固定資產為若干船舶，而其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Noble Century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廣東通成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惟須遵守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26,000,000港元，其中100港元將為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餘款25,999,900港元將為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出售代價將於自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與廣東通成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a) Ace Plus Venture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11,700,000港元，已扣除寶鑫號之減值虧損約9,700,000港元，而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按市場法計算寶鑫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24,270,000港元及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4,650,000港元比較後釐定；及(b) Ace Plus Ventures於出售完成時結欠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之銷售貸款估計約38,200,000港元。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或Noble Century Investment與廣東通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有關Ace Plus Ventures之資料

Ace Plus Ventur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ce Plus Ventures之主要固定資產為寶鑫號，該船舶為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寶鑫號現時仍在服役。

Ace Plus Ventures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Ace Plus Ventures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43	26,004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90	2,014
除稅後溢利淨額	2,890	2,0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e Plus Ventures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9,0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出售完成後，Ace Plus Ventur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Ace Plus Ventures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Ace Plus Venture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賬面虧損約650,000港元。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賬面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Ace Plus Venture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11,700,000港元（已扣除寶鑫號之減值虧損約9,700,000港元）及轉讓Ace Plus Ventures於出售完成時結欠Noble Century Investment及本公司估計金額約為38,2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Ace Plus Venture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26,500,000港元。按出售代價26,000,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預期賬面虧損約為65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Ace Plus Ventures之溢利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告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38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代價，而其餘款則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唯一一艘船舶寶鑫號於31年前建造，船齡日增使其競爭力下降。此外，中國之乾散貨運需求減少，加上東南亞船隊供應過剩，本集團可收取之航程費用有所影響。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為貨船，於5年前建造，船齡遠較寶鑫號低。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主要從香港運載建築材料及廢料至中國。基於近年於香港進行之基建項目數目，預期香港對運載建築材料及廢料將有大量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收入。

由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廣東通成與仁瑞船務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屬此類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與廣東通成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屬此類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Plus Ventures」	指	Ace Plus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
「收購協議」	指	仁瑞船務與廣東通成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代價」	指	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4,460,000港元)，即仁瑞船務就買賣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應付廣東通成之總代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行貸款」	指	廣東通成結欠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筆本金額及利息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付」	指	廣東通成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仁瑞船務交付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
「交付日期」	指	交付通成601號及通成602號之日期，須為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與廣東通成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期，須為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或Noble Century Investment與廣東通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出售代價」	指	26,000,000港元，即廣東通成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之總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通成」	指	廣東通成船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指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仁瑞船務」	指	汕頭仁瑞船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Ace Plus Ventures除外
「銷售貸款」	指	Ace Plus Ventures結欠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之不計息無抵押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8,200,000港元，另加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至出售完成止期間內Noble Century Investment不時向Ace Plus Ventures作出之其他不計息無抵押貸款
「銷售股份」	指	Ace Plus Ventures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Ace Plus Ventures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寶鑫號」	指	於巴拿馬登記之一般貨船，由南日本造船於一九八四年在日本建造，載重噸位約為30,297公噸
「通成601號」	指	於中國登記之貨船，由浙江合興船廠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建造，載重噸位約為5,450公噸
「通成602號」	指	於中國登記之貨船，由浙江合興船廠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建造，載重噸位約為5,450公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列明者外，人民幣兌換港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計算。所採用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